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2006—2008 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，为巩固和加强两国的文化关系，根据两国 1970 年 8 月在北京签署的文化科学技术合作协定，同意签署 2006—2008 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一、文 化

第一条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鼓励双边交流，以加强两国友好和文化合作关系。

第二条 双方派文化代表团互访，参加两国的重大文化活动

和国庆活动。

第三条 双方鼓励互办艺术展览和文化周。

第四条 双方鼓励互办电影周。在举办中国电影周的同时，举行介绍和交流电影制作技术的专题座谈会。

第五条 双方派戏剧代表团互访，进行业务考察。

第六条 苏方借鉴中方在培养儿童文化工作者方面的经验。双方互派少儿艺术团，开展少儿文化交流活动。

第七条 中方继续为苏方在中国培训杂技学员，为期两年。

第八条 中方向苏方提供学员训练器材，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。

第九条 苏方接待两名中国杂技教练，到苏丹挑选来华接受培训的学员。

第十条 双方继续就互设文化中心事宜进行积极磋商。

二、文 物

第十一条 双方鼓励在人员培训，修复文物、文献和手稿方面交流经验，互换专业学术杂志和出版物，互办展览，出版学术论文。

第十二条 互相举办博物馆科技会议和研讨会。

三、基 础 教 育

第十三条 双方互派2—3名教育官员考察对方国家的教育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双方鼓励在下列领域的经验交流：幼儿园及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教育科技、农村教育与普及，计算机网络与教育信息网络、教育评估与考核、工农业领域的职业教育。

第十五条 双方鼓励交换教科书和教学大纲，交流教材编纂

与印刷方面的经验。

四、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

第十六条 双方互派由 2—3 人组成的高教代表团进行为期一周的访问，以便了解对方国家的高教制度。

第十七条 中方每年向苏方提供 30 人/年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，即每年的在华中国政府奖学金人数不超过 30 人，用于支持苏丹大学教师来华进修或攻读研究生学位。苏方每年向中方提供 5 人/年奖学金名额，用于学习阿拉伯语和伊斯兰研究；5 人/年奖学金名额，用于人类学研究。上述奖学金名额可用于双方商定的其他学科。

第十八条 中方向苏方提供实用技术领域的职业技术教育培训，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十九条 双方派大学教授、科研人员互访，举办讲座，开展联合研究，借鉴彼此的经验。

第二十条 双方交换参考书、学术论文、教学大纲和学术期刊等出版物，并在远程教育和技术教育领域交流经验。

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和科研中心在能源、医药学等领域开展直接合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双方在制作教具、实验室设备，电子和实验设备等方面进行合作。

五、新闻出版与通讯

第二十三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新闻出版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代表团、互换信息和资料，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双方鼓励翻译，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出版物，

鼓励各自出版机构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。

第二十五条 双方鼓励在广播电视领域开展节目交换，合作制作节目和技术方面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双方鼓励两国通讯社在新闻和人员交流等方面进行合作。具体事宜由两国通讯社另行协商。

第二十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报界之间的人员合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双方鼓励举办新闻通讯领域的各类培训。

六、青 年

第二十九条 双方鼓励两国青年机构和组织加强交往，互换信息、出版物和文献，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协调立场，在开展青年培训方面交流经验。

七、体 育

第三十条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机构就教练事宜进行协调和合作，以便通过有关的体育协会保障双方的权利。

第三十一条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组织、体育联合会、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交流技术和管理经验，以了解现行制度。

第三十二条 双方鼓励在体育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。在两国举办的体育活动，通过双方有关的体育协会商定。

八、总 则

第三十三条 派遣方负担出访代表团人员的国际往返旅费，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的食宿和在其国内的交通费用，并负担来访人员突发疾病时的短期治疗费。

第三十四条 派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用，

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运输、保险和布展费用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计划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孙家正

(签 字)

苏丹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穆罕默德·尤素福·阿卜杜拉

(签 字)